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750—2017

烟花爆竹 炭粉

Fireworks—Charcoal powder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烟花爆竹标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东花王烟花爆竹有限公司、湖南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莉、钟军、黄茶香、杨林、闫金亮、黎建芳、郑丽琴、杨俊伟。

烟花爆竹 炭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烟花爆竹用炭粉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分级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烟花爆竹用炭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
GB/T 17664 木炭和木炭试验方法

QB/T 1941.5 烟花爆竹药剂 吸湿率的测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炭粉 charcoal powder

以单质碳为主要成分的烟火药用还原剂。

3.2

烧制炭 burnt charcoal

将有机物质材料在一定温度下烧制的炭。

3.3

麻杆炭 fiber charcoal

由麻杆等草本植物烧制而成的炭。

3.4

软木炭 soft-wood charcoal

由质软而疏松的木材烧制而成的炭,如杨木炭、杉木炭、松木炭等。

3.5

硬木(杂木)炭 hard-wood charcoal

由质硬而致密的木材烧制而成的炭,如枣木炭、柞木炭、柏木炭、桉木炭、梨木炭、柳木炭等。

3.6

矿物质炭 mineral substance charcoal

直接将矿物质(金刚石除外)经过粉碎而成的炭,主要有焦炭粉。

3.7

混合炭 mixed charcoal

将不同炭(碳)粉加工而成的炭。

4 产品分类分级

- 4.1 根据加工方式不同,分为烧制炭、矿物质碳、混合炭三大类。
- 4.2 烧制炭根据烧制材质不同分为麻杆炭、软木炭、硬木(杂木)炭。
- 4.3 产品分类分级见表 1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包装

炭粉应使用有内衬的纸袋或编织袋包装。

5.2 标志

在包装上应注明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;
- b) 产品类别及级别;
- c) 执行标准编号;
- d) 生产日期;
- e) 标明“防火”“防水”“防潮”字样。

5.3 外观

外观呈黑色或褐色粉末、颗粒,无可见杂质。

5.4 理化性能指标

产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产品理化性能指标

类别		级别	固定碳 %	水分 %	吸湿率 %	灰分 %	发热量 MJ/kg
烧制炭	麻杆炭	一级	≥70	≤6.0	≤7.5	≤10	≥20
		二级	≥60	≤7.0	≤8.5	≤15	≥15
	软木炭	一级	≥70	≤6.0	≤7.0	≤10	≥20
		二级	≥60	≤7.0	≤8.0	≤15	≥15
	硬木(杂木)炭	一级	≥80	≤4.0	≤4.5	≤15	≥25
		二级	≥70	≤5.0	≤5.5	≤18	≥18
矿物质碳(焦炭粉)			≥70	≤3.0	≤4.0	≤20	≥20
混合炭			≥60	≤6.0	≤7.0	≤15	≥20

5.5 其他

新制成的烧制炭,8 d 内不应用作烟火药的原料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包装、标志和外观检验

用目测方法进行检验。

6.2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17664 测定。

6.3 灰分的测定

按 GB/T 17664 测定。

6.4 固定碳的测定

按 GB/T 17664 测定或应用能达到相应准确度的分析仪器测定。

6.5 吸湿率的测定

按 QB/T 1941.5 规定执行。

6.6 发热量的测定

按 GB/T 213 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每批由同类同等级炭粉组成,批量不应少于 50 kg,不应大于 2 000 kg。

7.2 抽样方法

抽取包装件数的 5%,不应少于 2 包。用专用工具在每个包装件的上、中、下部位取样、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样品,样品量不小于 100 g。

7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,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检验项目包括包装、标志、外观、水分、吸湿率、固定碳(或发热量)。

7.4 型式检验

7.4.1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之前;
- b) 停产一年以上再生产时;
- c) 原材料、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;
- d) 监督检验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7.4.2 型式检验项目为包装、标志、外观、水分、固定碳、吸湿率、灰分、发热量(固定碳、发热量至少检一项)。

7.5 判定原则

当试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则由该批中重取双倍包数进行复验,如果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则该批为不合格,但可逐包检验,合格者另组成一批提交验收。

8 运输和储存

8.1 运输

炭粉不应与氧化剂混装运输,运输过程中应防潮、防水、防火。

8.2 储存

8.2.1 炭粉应储存在干燥、通风和防火的专用库房内。

8.2.2 保质期为五年。
